

证券代码：874712

证券简称：浙阿波罗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暂定名“杭州泰宏达贸易有限公司”，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7 号 18 幢 532 室，法定代表人为周利铭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。（以上所有注册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审批部门实际核准为准）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杭州泰宏达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7 号 18 幢 532 室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软件开发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体育赛事策划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体育保障组织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体育竞赛组织；体育用品设备出租；体育经纪人服务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；自行车零配件销售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电池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零售；日用品销售；体育场地设施经营（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）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暂定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	货币	10 万元	100%	10 万元

限公司				
-----	--	--	--	--

以上所有注册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审批部门实际核准为准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公司自有资金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，扩大市场占有率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，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，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积极防御和控制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对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5日